

明清八大家文

歸震川
梅伯言

方望溪
曾滌生

劉海峯
張濂亭

姚姬傳
吳摯甫

上海新文化書社印行



88881

梅伯言文鈔目次

晁錯論

黔記序

恥躬堂文集序

舒伯魯集序

閒園詩序

陳拜鄉詩序

書莊子後

書復社人姓氏後

書守澹記後

葉耳山遺稿書後

答朱丹木書

贈余小坡之任雅州序

總兵劉公清家傳

粟恭勤公傳

艾方來家傳

禮部侍郎陳公墓誌銘

陰晉異函序

桑戩甫先生集序

十經齋文集序

阮小咸詩集序

帝鑑圖詩序

書後漢書後

淮南子書後

書方植之書林揚解後

石瑤臣傳書後

管異之文集書後

答吳子序書

送張梧岡序

王剛節公家傳

劉忠義傳

鮑母謝孺人家傳

誥授朝議大夫貴州遵義府知府胡公墓誌銘

戶部郎中湯君墓誌銘

侯子有先生墓誌銘

朝議大夫台灣府知府蓋君墓誌銘

贈按察司照磨吳府君墓表

男八十墓碣

朱孺人墓誌銘

倪孺人墓誌銘

盩山餘霞閣記

金山寺藏鼎記

吳淞口驗功記

書李林孫事

書楊氏婢

謁墓記

國子監學正劉君墓表

王惠川墓誌銘

項府君墓誌銘

館陶縣知縣張君墓表

鄭孺人墓表

崔恭人墓誌銘

遊小盤谷記

江亭消夏記

歐氏又一村讀書園記

從吾軒從征記事

書棚民事

家譜約書

梅伯言文鈔

晁錯論

北京書

晁錯以術數授景帝，景帝悅之，用其計，削七國。七國反，景帝乃誅錯。君子曰：術不可不慎，以數術授人，而保其不我盜。且曰：是必不疑我爲盜，雖至愚者不出此。錯之智，曾是不愚人若也。衰哉！若范蠡以計然之術教句踐，滅吳曰：「越王爲人，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安樂。」乃扁舟逃於五湖。始皇用尉繚之計，亡六國。尉繚曰：「秦王居約，易爲人下，得志亦輕食人，遂逃去。」方其說之行也，若石之投水，若丸之走阪，其君不惜出肝肺相結，如左右手。而二子獨汲汲不可終日，豈好爲過計哉！彼知非雄猜深阻之人，不能行吾術而不作。其能行吾術者，必不容他人之有其術。故先有棄富貴之志，而成功名。彼晁錯之智，乃不知此。今以受特知，蒙貴幸無比者，入一人之官，衣朝衣，斬東市，目不得反顧，足不得旋踵，雖商鞅、韓非之行法，未至是也。而景帝能之，錯教之也。錯之術，盜術也，而特所授者，之不我盜哉！或曰：帝之削七國也，志甚壯，反書聞，乃遽遽自誅其大臣。且吳王白首舉事，不因一錯而解兵，豈帝而不知此。曰：帝詔諸將以深入多殺爲功，比三百石以上，皆殺無赦。有議詔及不如詔者，皆要斬。帝之志，苟得亡吳，不憚以國爲功，豈冀幸於兵之一解而息事哉！然則其誅錯者，何曰：兵之微權也。夫亂臣賊子之首事，必以名劫其衆。故王敦以周顛戴淵、蘇峻以庾亮、李懷光以盧杞，而七國則以晁錯。晉不去周顛戴淵、庾亮，而王敦、蘇峻之禍成。漢與唐去盧杞、晁錯，而懷光七國之勢挫。雖勝敗之數，不全出於此。然彼所恃以爲名者，吾舉而空之，亦所以怒我而息寇也。鄧公見景帝言誅錯，是爲七國報仇也。帝曰：然，吾亦悔之。嗚呼！帝特以錯爲餌敵具耳，何悔之可生。或曰：審如是，則七國不反。錯固可免於禍乎。曰：不然。臨江王適長太子也，栗姬廢而臨江

王死於東亞，夫功臣也。七國平，而亞夫死於東，錯之親不及臨江王，而勳奮又非亞夫比也。然則始所以用錯者，何曰削七國者，帝之素志也。而不欲居其名，故假錯以爲之用，帝固不足怪也。世之擇術者，亦擇其可以授人者而自處哉。

陰晉異函序

昔李吉甫敘元和郡縣志，謂敘邱墓，徵鬼神，非地志之要。而太史公書，獨好言鬼神。以爲雍州積高神明之隴，自秦文公祠白帝，夸禎符後世，至傳秦穆公上天，始皇時華陰神，且以璧遺鎬池君。而漢武帝求神仙方子，言神祠者彌衆。及唐都關，中華陰祠爲四方冠，蓋游宦出入之所瞻謁。於是自秦漢來，恢奇俶詭之事，學士大夫，益震攝其說，曼衍其詞。光景動人，而雜出於小說傳記者，不可勝數也。乾隆時，華陰李小泉先生自溧水令罷歸，專以文史自娛。既修華陽縣志，成乃取仙佛神怪之事，可喜可愕者，別爲一書，曰陰晉異函。蓋不悉載之志乘者，固本李吉甫「實事求是」之意。而旁採博取，必萃而不遺，亦太史公著書多好奇之意與。顧太史公以意有所鬱結，不得摅，故著書詞稱微妙難識。封禪書言，宛若陳寶事，靈呪昭應，層如有聞。而使人自得其誣罔之意，於言愈之表。今先生書皆網羅聞舊，不自爲作。而時亦附見己意。若莊若俳，以寄其慷慨排調，不合乎流俗之意。蓋其維於文，廉於史，而不得遂於宦者，後之人亦可概見其素抱焉。則是書也，謂爲先生所自作可也。

黔記序

嘉慶十六年，山陽李芝齡先生，以中允爲貴州學政。時巡撫某公，以黔中地非甚隘，而糧數乃不敵一二縣於江蘇，多隱匿，將請丈全省田。先生聞之駭甚，而無說以折之也。而某公自以不加賦而田增多，賦倍出爲國計久遠。

意自得，銳甚。時籌經費，調屬吏，議設官局，事行有日矣。先生初至黔時，以文獻隱失，府縣志多缺不修，乃徵各學校官訪卿士大夫藏圖書金石歌謠，涉黔事者，最上學政爲黔記一書，而遂得御史包承祚丈田奏。蓋乾隆初貴州學政鄒一桂請丈田爲包公駁之事，遂寢。先生示某公曰：丈田事學臣嘗奏之，議被駁。今必援前議解其駁，奏乃得伸。不然，部議必駁公如曩時。且以臆前議不奏，詰公即公無辭。某公驚曰：吾不意書乃如是。非包公黔人，固無由知。勿復言丈田事。後完顏公麟慶署巡撫，以包公事已遠，文書失，恐後萌芽於先生官戶部侍郎時，故列上其事。而部援前議詳覆之，事定不行。蓋方檄學官時，惟欲網羅放失舊聞而已。而遂得包公奏以回某公意，安黔民。不然，黔中固多山，少平地，民或以虛占不毛之土，而實奪其可耕之田。又以胥吏可上下之手，而丈高下不可準之地。使賄成於胥吏，官財耗而官田不增，其害小。苟民田奪而官田遂增，惟剝其骨髓爲國家經常之規，萬世之憂，可一朝而伏也。而黔之民得至今，冥然無憂，非先生之功哉。此一事於是書足千古矣。若夫鉅細兼備，裨益雅俗，有華陽志風土記之道意，覽者宜自得之而有取焉。

桑菺甫先生集序

桑菺甫先生，以孝義奇偉之性，發爲詩文，高奇清曠，有自得之趣。非如同時諸人，掇拾南宋後之偏詞刺義，爲奇博者比也。先祖石居公嘗樂誦之。又有五岳集，則棄官後放浪山水之所作也。其孫雲柯先生來江甯，曾亮從之游，嘗出是以贈。道光元年，又見其曾孫樸堂來，而雲柯先生卒十餘年矣。家燬於火，凡自有之物皆盡。詩板亦燬焉。相與慨然久之。詢其與菺甫先生同時人，其後或絕無嗣，或託賤工，姓名不足以自遠。嗟夫，盛必有衰，理之常也。然卿相科第，多能世其家，而文人之有後者何少也。豈天之所輕重損益，固與人殊歟。抑富貴而陵弱者，人以多而忽之，而聞人之子孫不幸爲世所指名耶。則爲之子孫者，蓋其難哉。今樸堂以貧故，方奔走於四方，而寧

攀於先人之典籍，曰：吾少息，必復刊而行之。屬會亮爲之序，僕堂賦篇君子也，吾知其言之必可復也。若是者，可以爲聞人之子孫而知其難者已。

恥躬堂文集序

昔閱魏叔子文集，有易堂九子，彭躬菴先生其一也。未得見其書，知爲勝國遺老而已。咸豐元年，曾亮主講梅花書院，其七世孫雲堦都轉過揚，以文集贈，並詩十六卷，屬爲序，乃稍得其生平。蓋先生少席豐，厚性豪邁，盡散金帛以交恢奇偉異之士。至築屋數十楹，以居過客，周旋於黃公道、周史公、法楊公、廷麟，數君子之間，欲有所自見於世，而迄不得行其意。遂築室於甯都金精之峯，與三魏相依，務欲韜隱聲采，無所聞問於世。而又不得安其居，爲土寇所擾，展轉遷徙，及海宇安，稍可休息，則困於饑寒道路之奔走。其文采行誼，又爲當途士大夫所引重，卒不得安於所謂金精峯者。夫先生於明季固一諸生也，當搜訪勝國遺老之日，而超然以布衣終，其節固已高矣。而今讀其詩，抑塞拂鬱，若有所負，咎於世。蓋志義之士，其崎嶇犯難，百折而不悔者，非以爲人也，求自全其心而已。苟其心之無憾也，雖人言而不恤，惟其心之不如是而遂已也。則雖求之名節而無可疵質之天下後世，亦無能求備於是。而耿耿不自釋者，終不以後行之所成，自恕其始意之所獨至。此其志義所以尤不可及。先生之詩，兀傲有似山谷者，激烈之氣，則近放翁。然嘗自言吾文不欲學古人，則詩又豈規規於古人哉。特其邁俗慷慨之氣，有與古人同者，固宜詩之有時而合也。然是猶不足以盡先生，惟知其有高世名而耿耿不自釋於心，可以知先生之詩矣。

十經齋文集序

西雍先生自廣平守述職來京，得讀其十經齋文集，視十年前所著者，又增其半。其稽經述學，去非求是，與錢詹事及其師段茂堂大令書相首尾。而義有獨得，不爲曲傳。出入於九流百家，旁暢曲證，務扶持其說於不可見。蹊起老師宿儒而難之，莫能勝也。其學有專門而不爲苟同也。如此然其他作於談歡述別之情，比物卽事之旨，其氣疏其音雅，其情詞蕭瑟而嗟賦，於齊梁下之作者，意不屑也。人以先生遠於經而工於文，異乎樸學之士，不知學問之道，固有足乎此而通乎彼者。而先生未嘗爲異也。漢世能治經者，莫如賈生董仲舒劉向揚雄，而其文皆非後世能言者所可及。故班固傳漢書也，無文苑獨有儒林而已。至范蔚宗後漢書始歧而二之，而史之例遂沿而不可改，不亦惑哉。然此非獨爲史皆失也。卽世之文士，亦羣囿乎其說而不能自拔。若以文章之道，本不可通於治經者，此則學術之弊，倍本失源，而吾所謂足乎此而通於彼者，古學者未始不如是，而先生未嘗爲異也。吾讀蔚宗書，有感於文章質文升降之變，故因先生文，書以發其端。

舒伯魯集序

伯魯始以年家子見余於京師，呈詩文爲贊。余告之曰：所爲詩文，皆出之太易。凡詩闕一二字，可意得其全句者，非佳詩也。文氣貴直，而其體實屈。不直則無以達其機，不屈則無以達其情。爲文詩者，主乎達而已矣。時聞言獻，然若深有助於中者，及復應順天試，與弟仲和館余家，其詩文則大變矣。且執弟子禮甚恭，錄余詩文一通以去。後余主講梅花書院，復來揚州，錄續所爲詩文以去。未幾，以部郎供職京師，卒矣。年未至三十也。悲夫！伯魯之才，高志亦與之相副。以爲古人無不可到者，卽其所成就者，論之謂已造古人躰絕之境乎？未能也。然就其所已至者，以決其他日所必能至，非古人躰絕之境，固無以位之。從余學文者，無錫張端甫、好震川之文，而以憂傷其生，年甫過三十亦卒，其境使然也。伯魯之境，方爲人士所馳羨，而不以自足。其詩文亦多悲傷潦倒，若無以自聊者。

豈氣機所至，有不能自主者耶。曾滌生侍郎語余曰：伯魯奇才也，然好作悲語，不稱其年，恐非福，宜有以戒之。余慨然，幸其言之不驗，今竟驗矣，可惜也夫。

阮小咸詩集序

江南郡城，其西北包十餘山，林壑深遠，而秦淮清溪之水，縈帶其下。其迹雖或存或沒，而清淑之氣，猶足以沾溉人物。故士生其里，多跌宕自標異，或真樸無文飾，有六朝人餘習。其衣冠言動，與南城人風氣固殊也。以余相知，若嚴君小秋，汪君鄰樓，車君秋齡，陸君香筠，汪君平甫，方君慎之，及小咸。所居相去，不過一二里，而諸君皆多文酒之會。時相與攜榼訪勝，極乎山硯水涯，歡吟醉呼，窮日夜披林逐莽，星月而歸，以爲常。小咸雖與諸君倡和，相得，而終歲授徒於文酒之樂不多與也。及余自京師歸北城，諸君凋逝殆盡，慎之亦久客不能歸，獨君年已七十，尙授徒如故。余因自歎年未甚老，而自里居後，山城孤寺，往往多獨游，少與偕者。見少年游從，意氣之盛，追念昔時同輩，邈焉難求，而寂寞自守，得臻乎老壽如君者，爲可幸也。乃未幾而君亦旋卒，君之子肇星，以詩臺屬序，余讀之，清婉恬適，如君其人，不以其不得志於有司也，而有怨詞，有矜氣，真德人之音也。昔與君及鄰樓香筠同肄業於尊經書院，夜歸，市戶皆靜閉，獨吾三四人履聲滿街，讀君詩，忽忽不覺爲數十年事也。咸豐二年九月序。

閒園詩序

自督撫至州縣，其尊卑闊絕，下不能徑達其情於上，上不能明示其意於下。惟郡守之職，當其樞，可以通懷慮，微抒懇導情，至首郡則尤重於他郡。而蘇之首郡，獄訟徵發期會，非止本郡所自具，凡轄於江蘇兩布政使者，其獄

皆上按察使於蘇，而委重於首府。其民物之浩穰，國家引漕歲數百萬，蘇松得三之二。富商大賈巧匠蠻夷之市舶，周流委輸，以一郡蔽箱其口。冠蓋櫛居，不可以武競。奉使過客之廚饌，車馬舟楫，棹棹浮浮，日夜行不休。濱海之居，菱葦魚蛤之利，土沃地荒，覺勇奪爭屢，讞不成其屬縣。所自具者繁劇，又甲於天下，而悉歸其成於守。故蘇郡之劇，爲天下最。非有鄭僑之才，冉子之藝，未有不張皇補直，志煩而慮亂者也。江夏陳芝楣先生，以待從近臣，莅政於此。適當海運之役，及吳淞口，徒陽河濬功之時，百政具興，委勞於身，而先生從容夷猶，治絲不棼，邦無曠功吏，無留贖。踵韋白之遺風，修郡治之舊貫，忘其身之勞而職之劇也。名其園曰開園，先生之言曰：治煩者必置心於萬事之外，乃可以盡禹務之情，此吾園之所以名也。諒哉言乎，足以爲治本矣。於是與鉅儒鴻生游斯園者，樂而觸之，詩紀其事，與游者咸和之，其記之者上元梅曾亮也。

帝鑑圖詩序

明張太岳相神宗，進帝鑑圖。古帝王可法者八十一事，爲戒者三十六事，其圖以四字爲目，而列說於後。其說皆明白簡易，使童孺可曉，蓋所以待其君者，自處固甚重矣。同年蔡季瞻次其目爲試帖，得百一十七首。陸立夫好而刊之，屬爲序，曾亮因讀之，而有惑於蘇氏子由之言也。曰：信乎權臣不可有，而重臣不可無，而爲人君者，往往能容權臣，而不能容重臣，爲可歎也。自霍光諸葛武侯，慕容恪後，如李文饒、張太岳，皆幾乎可以爲重臣，而太岳之在明，尤可謂總己以聽者矣。然一則禍發於身前，一則勢敗於身後，論者遂與怙權竊位者同類而共笑之。嗟夫，緣百尺之竿而不息，雖甚愚者，知其終一跌而靡也。况智士哉，然而計卒出於此者何也？夫負高世之材者，不憚糜爛其身，而必一出其胸中之奇，甯負跋扈之名，而不使有所牽制者之敗吾事久矣。夫人情之日非也，成大功立大名者，未有不害於庸衆者也。豈惟庸衆而已，當其事已獨行，卽君子亦疑其心，而羣思有以快其後，則其

禍不旋踵，固無足怪者。夫功名名遂而身退者，古固有之，此尋常之顯榮者則可矣。若操震主之權，必逆策夫權盡之身，無所容而不悔者則爲之。不然，則甯忍而捨之，沒世而不出。吾觀太岳與時人書亦自知所踞之危且難矣。及已至是，進亦敗，退亦敗耳。彼其先固有所不能忍者也。則當其得爲之時，又豈復爲後悔者計哉。安化陶文毅公於太岳蓋深太息之，而爲之刊定其遺集。吾以是知其不隨俗爲毀譽也。則季瞻亦文毅之志也。夫至於所作之工，季瞻之詩，非可以試帖盡也，故亦不復贅也。

陳拜鄉詩序

歸安孫秋士，震澤張淵甫，會稽陳拜鄉，皆交遊中能詩人也。秋士以名公子而絕意科舉，淵甫善說經，志欲得一校官以就其業。故所作或間冷孤逸，或清醞淡古。獨拜鄉自年少時，即以高才爲賢諸侯上客，書奏旁午，下筆如刺畫繡。時或劇飲談調，酣嬉以自適其樂。故其詩清曠邁俗，而殺縛事實，詞與事稱。非博覽精擇，一資爲詩者不能也。君殆有真樂於是，而其他特寓焉者乎。吾嘗客幕中，與主人燕飲，簾管四合，萬籟屏聲，錦繡豐潤，膩肌醉骨。當是時，客如垣牆，僕如流川，千指萬目，各有所趣。念吾一身，駭駭樽俎，塊然如一槁木，枝委曠野耳。烏觀所謂高臺深池，華燈明燭者哉。以吾之慨於是，知君之亦有慨於是也。其樂也，殆所以忘憂者乎。會稽多佳山水，六朝人不樂仕者，往往入之。君倦遊久，亦將歸矣。然詩莫盛於唐，而工詩者多幕府時作。陸務觀歸老鑑湖，其詩亦不如成都南鄭中爲極盛。鳥歸巢者無聲，葉落糞本者不鳴，其勢然也。今夫水之歸壑也，其未至則澎湃洶湧，雷奔雲譟。及至於壑則已矣，而觀者遂掉臂而去之。故水而使人驚而樂之，非水之適也。而觀者必樂乎是。天將昌君之詩，則其歸又果可必乎。

書後漢書後

古姦民爲亂者多矣。毒官吏迫饑寒挺刃而卒起及名捕嚴急則求黨與索隨和以自救皆事勢之常態要未有無所激發處心積慮立教以惑民者也。其有是者蓋起於東漢之末而大盛於魏晉之間。嗚呼！教之名民所不易受於長上者也。而匹夫能得之於鄉里非民之所能爲也。勢也。今夫民之生也耕而食織而衣貿然相往來不知有士大夫聲名文物之樂。又非如富厚有力者有鳴鑼連騎采色視聽之娛。若此者枯槁寂滅之士或能堪之而民固不能樂乎此也。聖人憂之於是有一「飲射」之典有一「難蜡」之禮有一「月吉讀法」之令奔走之馳驟之而不憚其勞拙其意以爲吾法之可知者在乎角材能教習訓而消息乎時氣而法之不可知者在使民回易耳目震盪血氣陽遂其鼓舞之情而陰輯其動而思聘之意其教如是而已。當漢之盛時凡鄉射大儺都肄鄉會皆太守與縣令親之猶古法也。法之廢其東漢之衰乎嗟乎此黃巾米賊之禍所以起而不可禁也。夫民所樂趨之事而不爲利導之草野之間必有因民之欲竊吾意以售其姦者其始特出於私立名字敝財帛養會徵遂而已。而其後遂爲有國者之憂。至於爲有國者之憂蓋非獨從而和者不樂也而亦豈倡之者之始願哉。然而勢必至乎此者何也吾爲之說以導之吾聚之吾能散之故其權在上。民自爲聚者非法之所許也。民知意不出於上而悉法及己也。鯁鯁然有與上相持之心其勢遂聚而不可復散。故曰非民之所能爲也。勢也。昔子貢觀於蜡以爲「一國之人皆若狂」夫至於一國若狂雖後世聚衆之盛無過於此而聖王行之孔子曰「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夫文武所不能者而後人能之必其民皆標枝野鹿如上古之不相往來者而後可也。而豈有是理哉。嗟乎權出於上而黨錮清流之禍成。權出於民而左道亂政之禍烈。然則以王者之權而謂教化不易與者則妄矣。

書莊子後

嗚呼，莊子之意隱矣。夫不知泰山之爲大，烏乎以秋毫齊之。不知彭祖之爲壽，烏乎以殤子齊之。齊之者，言乎其

不齊也。不齊而必且齊之，其心固無如其不齊何也。吾觀周之立說，多以王公大人爲之質，而折之以匹夫。其廣已造大，與王斗顏觸之徒無以異，特詞不同耳。戴晉人之說魏侯，瑩是已。必推遠之至於無垠，而反視魏在若存若亡之間，則其視魏也不已重乎。蓋周之爲人，於富貴利達之見，固未能忘於心，而儀秦妾婦之道，又所不爲。故汪洋自恣，務爲伸彼屈此之言，以自適其意，亦重可悲矣。莊子者，文之工者也。以莊子爲言道術，非知莊子者也。而世之言莊子者，必以道歸之。曰：莊子者，浮屠法之所祖也。又曰：孔孟之徒也。凡宋人之所以爲說，悉舉而曲傳之。莊子曰：如是則理精。夫書自六經以外，其理之純，而無疵者寡矣。冒天下之不韙，而必快其意之所安，立言者固時有是。若行不至周孔，文不至六經，而以中庸自居，是選奕不自樹立者之所爲，非所謂雄俊之君子也。不然，則言之純，義之精，未有如今所謂制義者矣，而豈得謂立言乎哉。莊周也，屈原也，司馬遷也，皆不得志於時者之所爲也，皆怨悻之書也。然而莊子之怨悻也隱矣。

淮南子書後

淮南子剽竊曼衍，與安所爲文不類。然自呂氏春秋外，存古書者莫多是書，非東漢人爲之決也。惟天文訓所言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則四分歷，章帝始行之。其二十四氣，亦與東漢更定者同。豈亦有後人附益者與。孔子曰：「信而好古。」豈不以非信之難，能辨其爲古者難歟。昔柳子厚謂例子書質直，少爲作，莊子多本之。夫列子剽莊子者耳，其書非莊子及諸子書所有者，文氣皆甚卑，不類周秦時文，而以爲莊子之所從出，疏矣。樸學之士，好是古而非今，不能通知文字升降之源，不根者攬其詞，昧沒其終始，子厚固非二者之可倫比。其言顯冠子剽賈誼賦入其書，信當矣，而顧失之於列子何哉。

書復社人姓氏後

右復社人姓氏一卷，朱氏彝尊得之，而藏於曹氏寅者。首順天，次應天，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河南，山東，山西，四川，至少者廣西一人，居其末，凡二千二百五十五人。其人其地或遠，不相及其名，而可知者，又不能十之一。嗚呼，隘已。夫君子相遊處，講說道藝，名高則黨衆，黨衆則品清。蓋必有人爲吾取怨於天下，而激吾以不能庇同類之恥。故有爭，爭則所以求勝之術，或無異乎小人，而所營救者，又不必皆君子，而君子遂爲世之詬病。傳曰：「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豈不諒哉。當黨禍方急時，裴東張氏走急卒京師，致書要人，起復周延儒事，乃解夫延儒卽不相，固無救於明之亡，而張氏之所以傾時相者，有異乎其禍黨人者耶。余觀幾社源流一書，言明季甚夥，然頗疑過其實。范蔚宗傳黨錮也亦然。夫漢與明，皆受禍於宦豎，而東林與黨錮，偏受其名。文人矜夸，能震動奔走天下，多浮語虛詞，而有國者或欲出全力以勝之，其計左矣。然以一時之習，尙使後世謂士氣不可伸，而名賢亦爲之受垢。馴至清議不立，廉恥道消，庸懦無恥之徒，附正論以自便，則黨人者，亦不能無後世之責也夫。

書方植之書林揚解後

方子之爲此書，其說旣盛美矣。會亮請引伸其說曰：唐之前，人品之邪正，政事之是非，較然分明。未有一人之身，乍賢乍佞者也。唐以後，朋黨相傾軋，明以後，師生相救援，各有私說，傳之神官，而愛憎勝名實淆矣。其人大都身居貴游，號習掌故，草野之士，無由辨其僞真，而究之爲此書者，皆「黨同伐異」不學無術之人也。唐之牛李，宋之紹述，明之數大案，讀史者於正人君子，俱不能無遺憾焉。雖完人實難，亦邪說亂真，有中於人心之先入者矣。宋人謂子弟讀世說，則驕蹇易生。夫世說之失，不近人情而已。唐人重科第，一時學士著書，多以先輩行卷，師生衣鉢爲美談。一第之得失，有死生以之者，豈必其情事之實然，亦冒得者之自爲夸毗而已。然唐鄙之說，遂錮溺於人心。以至於北夢瑣言，文昌雜錄，唐摭言等書，其人皆當戎馬倥傯，國祚顛沛之時，而沾沾於人士之一第，豈

非廉恥道息，而爲無學識之尤者哉。爲史者或取而錄之，其是非之倒置宜矣。

書守澹記後

嘉慶十八年，桂林朱鳳森爲澹縣令，以守城功，賞同知銜。此書鳳森所自記也。是役也，滑縣令強克捷，以九月五日前捕得李文成，以七日其孥被戕於馮克善，而滑縣失。初八日圍澹，十七日河北邑鎮將以官兵至，解賊圍。十二月，大兵復滑城，而賊首林清於九月十五日謀變京師，先伏誅。曾亮曰：天道神明，豈不信哉。國家之厚得天助也，有由然矣。古大亂之成，常出始事者所不及料。迫饑寒而亂，其亂必成。非是則謀雖密，黨雖衆，往往以期會乖，而洩。不必有良將重兵，堅城深池而敗。天之心以爲上無所以致之，而樂禍者罪在下也，不得與迫饑寒爲齒者比。是以長國家者，恤民爲心有萬年之基。

石瑤臣傳書後

昔太史公傳循吏，自春秋盡周末，幾數百年。然爲之傳者，四五人而已。何其難也。蓋有其人而事不傳者多歟，如鮑令何易于，使無人焉。見於詩歌文字，亦沒沒於後世矣。居高明者易彰，而卑困者寡述，勢固然歟。或曰：循吏者，心乎民而已。智名勇功，非其所屑計也。任峻、鄧艾、杜元凱之流，其與利與召信臣等，而功名之意居多焉。君子亦探其心，而不欲與以是名，則副乎循吏之名者，蓋其難哉。近今之世，吾得一人焉，曰石家紹，字瑤臣，冀城人。道光二年進士，官江西知縣，終銅鼓營同知。自大吏僚友摺紳先生士民卒隸，無不以君爲循吏也。入都時，除夕飲金齋中，論史記不絕口。問君所行事，則笑謝不自言。及卒，見其友所爲傳，皆爲民吏者所當爲。人或怠焉，僞爲獨力，誠行之以盡其心。河西嘗大饑，錢粟未辦，而饑民集西山者已數萬。齊聲呼賑，巡撫署屋宇皆震。大吏不知所爲。

或曰急檄石令石令至萬衆皆迎伏跪拜曰願聽處置是賑也得緩而無變夫啼呼搶攘之時見一人則帖然服者惟嬰兒於慈母則然而君能得之數千萬洵洵饑迫之衆且君之於民非能解衣而徧衣之推食而徧食之也而若此何哉夫殊尤卓絕之行固倫常所宜有也至父母於子雖極其情而不足爲異故雖以君之爲吏亦特盡子民者所當爲而已然而非父母其心者則不能爲此君所以得此於民者歟嘗自記曰吏而良民父母也其不良則民賊也父母吾不能民賊也則吾不敢吾其爲民傭者乎故自號曰民傭嗟夫父母之保抱其子者蓋日爲傭而不自知也是則君所以自處者矣

葉耳山遺稿書後

葉耳山名怡上元諸生。余年二十餘，交管異之，聞其名。與同遊城西小盤谷諸山，飯其家，夜半而別。其所居僻遠，余時出遊不常見。道光二年自京師歸，訪其鄰，則耳山死矣。或出卷一書授余曰：此葉先生所遺者。問其室家，曰：先生無室家也。蓋其課徒所入，足自給而已。若畜妻子，將求人則不爲也。同時黃蛟門亦諸生，與耳山相知而行相似，皆閉戶自若，亦各自得也。余家固貧，然未若蛟門甚。每見其衣履寒敝，而形神怡然，輒以自失。與異之談甚歡，余至，或時避去。吾甚望以流俗疑我也，然心益賢其人。耳山遺書有燕石序，詞意奇詭難識。其詩之佳者，余能誦之。蛟門所遺，余無有見者矣。獨異之嘗稱其詩，二人雖皆不欲以文詞名，而憶之至今不能忘，豈非以其人哉。夫安貧固士之常行也，自士之失其常者多，遂以常者爲異。而兩人固未嘗自異也，然不謂之難焉不可矣。嗟夫，此兩人之行，余皆得於異之異之亡，雖有賢如兩人者，吾獨得而見之焉否耶。

管異之文集書後

曾亮少好爲駢體文。異之曰：人有哀樂者面也。今以玉冠之，雖美失其面矣。此駢體之失也。余曰：誠有是。然哀江南賦，報楊遵彥書，其意固不快耶，而賤之也。異之曰：彼其意固有限，使有孟荀莊周司馬遷之意，來如雲興，聚如車屯，則雖百徐庾之詞，不足以盡其一意。余遂稍學爲古文詞，異之不盡謂善也。曰：子之文病雜，一篇之中，數體互見。武其冠，儒其服，非全人也。余自信不如信異之深，得一言爲數日憂喜。嗚呼！今異之亡矣，吾得失不自知。人知人不能爲吾言之。余雖於學日從事焉，茫乎不自知其可憂而可喜也。故益念異之不能忘，異之卒於道光十一年。其明年，今巡撫安徽鄧公刊其遺文，命曾亮爲之序。乃書疇昔之文語於集後，以誌吾悲。

答朱丹木書

吳紅生寓中一別，遂不獲攀送。既喜閣下遷擢，又以相去益遠爲望。今稍近矣，未及馳一書爲賀，猥先賜存問，及薪米之費，以爲可進於古，使得並心力於所業，慚荷慚荷。曾亮之文，直以無所事事，聊自娛悅，銷暇日耳。以古人之期之，非所望也。惟竊以爲文章之事，莫大乎因時。立吾言於此，雖其事之至微，物之甚小，而一時朝野之風俗，尙皆可因吾言而見之。使爲文於唐貞元元和時，讀者不知爲貞元元和人不可也。爲文於宋嘉祐元祐時，讀者不知爲嘉祐元祐人不可也。韓子曰：「惟陳言之務去。」豈獨其詞之不可襲哉？夫古今之理勢，固有大同者矣。其爲運會所移，人事所推演而變異日新者，不可窮極也。執古今之同而概其異，雖於詞無所假者，其言亦已陳矣。閣下前任劇邑，治悍民，不尙黃老。今官督糧道，乃尙黃老，此持權合變者也。文之隨時而變者，亦如是耳。附文數篇呈閱，勿以已刊刻而恕其疵累焉。幸甚。

答吳子序書

子序同年閣下，兩得手書，並詩文，承起居安吉。於荒謨阻絕之區，能以學術文藝自娛。此之失未必不爲得，要亦非委力強定者不能也。曾亮因家眷送女南回，經營同伴者。山東行旅多梗，今到家未來消息，心常懸懸。欲使澄息思慮，細研玩文字，尙未能也。然來詩文亦展讀數過，向於性理微妙，未嘗窺涉，稍知者獨文字耳。昔孔氏之門，有善言德行，有善爲說詞者。此自古大賢不能兼矣。謂言語之無事乎德行，不可也。然必以善言德行，乃得爲言語，亦未可也。莊周列禦寇及戰國策士於德行何如，然豈可謂文詞之不工哉。若宋明人所著語錄，固非可以文詞論於德行，亦未爲善言者也。昨所示文，其理之當否，無能折衷。若以文論，則閣下之意，固不在文，而欲以理勝者也。竊以爲讀古人書，求其爲吾益者而已，求其疵而辨勝之無當也。專求其疵，則可爲吾益者寡矣。方其得一說焉，皆自以爲維世道，防人心也。然人心世道，久存而不毀者，自有在焉。雖宋陸之是非，良知格物之同異，猶未足爲其輕重也。况所辨有下於此者，或前人所已辨，而不必置辨者，愈少味矣。疏惰之性，自適其適，故所見如是。所示詩清樸，以意勝。近作一首，並往呈覽，當覺其詞費耳。塞外寒，珍攝爲慰。

贈余小坡之任雅州序

道光元年，余初遊京師。一時交遊，多好古博洽之士，意氣相得甚歡。後十餘年，又來京師，其人或死或歸，或遠宦，或志趣始同而終異者，有之。以十餘人之多，而雲卷波徙，遂無復有一人存者。慨然自以爲無復朋友聚處之樂矣。久之，得交陳君藝叔、朱君伯韓、吳君子欽，又因伯韓得交小坡及馮君魯川、王君少鶴。其志趣同而不常合，并者又有人焉。要皆雄俊之士，不妄與可於人者也。余初識小坡，其貌甚落落，久而情益親，議論益同。其有所作，余未嘗不以爲工。而於余文所可否，未嘗不與我同其意也。蓋自六七年以來，余與數君子遊處之適，文酒諷議之歡，曠乎禮而不流，肆於言而不歧。莊莊乎其相推，儼然而無所隨。雖昔之憲相合者，其樂蓋無如今日之盛。而數

君子外增一二人焉，而亦不可得。則甚矣友之難，而斯樂之不可忽也。今歲二月，小坡以朝命由戶部郎中出守雅州，同遊者甚，祝其行，而又惜其去也。嗟夫，樂其留而不樂其去者，孰有甚於余者乎？又孰有甚於小坡與余者乎？然其如小坡何哉？避外而惡難，政不得試乎民，祿不得贍乎親，豈士君子之所以自處者乎？豈朋友望於所親厚者乎？又豈吾友所以自慰其親戚父兄者乎？吾且於其行何哉？然則自今以往，諸君子皆有不能久廢於茲者，孰先去乎？孰後去乎？其終離乎？其復合乎？余其備然於四虛之途而去，人日遠也夫。

送張梧岡序

法之正，千古不易。而用法之術，今古不同。古爲令者，百里之內，刑政自專之。通經術習名法者，得自辟爲曹掾。遂捕吏兵，不待索而具。下有齋夫鄉老亭長分其職，而上獨一太守仰其成。其權專，其勢便，故事易行。文易文，武易武也。然終漢之世，循吏不過數人，而多以鷹擊毛鷲爲治。此無他，威生於易行，權便於獨斷。法不足以治人，人失而法隨之，故能守法以便民者，古循吏也。後世之制，大吏多而小吏少，令下有丞尉備員而已。而有六七級之上官，遞臨其上。士分於學，而官師不相兼。兵分於營，而文武不相屬。所指揮獨有胥吏，皆恆產世業，自爲授受，非官所得專。上下之情，逾人無以異。其權分，其勢格，雖武健恣睢之人，不得顯肆其暴。此制之所爲得也。然人不足以勝法，及法敵而人亦隨之。其有能執法以安民者，則今之循吏也。然則若之何而執之？曰：今之法固足以困賢者，不得行其意矣。其藉法以行私者，固未絕於世也。然則法所能困者，吾意之苟可以止而止者也。吾意不以苟可以止而止，法固不能吾困而爲吾用。執法者亦善其術焉而已。吾友張子梧岡，謁選得仁化邑，將行，或告以地近南海，俗悍輕，宜克以剛者。然循吏者循法而已，法如是，何名爲剛哉？不善其術而有意於剛，又非所云能執法者矣。昔人論書謂結字今古不同，而執筆千古不易，法亦猶是也。梧岡賢者而深於書，則於是必能推而合之。

總兵劉公清家傳

公諱清，字天一，貴州廣順人。以拔貢生，歷官布政使，終總兵。然人皆呼爲劉青天。從其官四川，縣令時民所稱也。嘉慶元年，達州王三槐以教匪倡亂，時公以縣丞遷知縣，數以鄉兵破賊於南充廣元間。公撫民及士卒，皆以兒子女畜之，人樂爲死。賊自爲民時知公名，戰人莫爲用，故遇公輒逃。睿皇帝知之，由南充縣驟遷至建昌道，賞戴花翎，後屢起屢躡。先是，上以賊久未平，有進招撫之說者，試行之。經略大臣念撫賊莫如公，宜隻身入賊營，數返，三槐遂降。而冒功者詭言生得之，三槐誅，他賊首疑憚不出，故功不時就。而官兵持剿撫兩端，戰不力。然賊卒深信公，前後降黨與二萬人，及行堅壁清野議。上命經略大臣一委公，賊卒由是破散。捕餘匪，裁撤鄉勇，公功爲多。八年大功告成，入覲。賜詩取民所呼青天者以爲句。由四川按察使，改山西遷布政使，以屬吏事，責授刑部員外郎，轉山東鹽運使。時嘉慶十七年矣。逾年而教匪朱成良陷曹縣，樹土牆，荆棘四周。公自請從戎，以官兵五百敗賊於粵山，復定陶，又敗之於韓家廟，殺賊二千餘。賊保扈家集於曹縣，樹土牆，荆棘四周。公自定陶攻其東，縱火拔柵，賊突出多死。稍逸者，南北官兵至，合擊之，誅賊首朱成良、王奇山。賊在山東者皆盡。而河南賊自滑縣奔定陶者，亦殲於公。十一月，賊平，公之破扈家集也。上諭曰：劉清年逾六旬，且係文職，能身率士卒取賊巢，勇敢可嘉。賞布政使銜，及玉鞞大小荷包。至是，遂授雲南布政使。旋以二品頂戴留山東，轉運使。任二十一年八月，改登州鎮總兵，復改曹州鎮總兵。今上即位二年，以疾乞休，在籍食全俸。七年終於家。上深惜之。子廷棟先侯選知縣，乃官。其孫熾昌兵部主事，舉人，尋賜祭葬。論曰：國朝漢總督以武起家者二人，岳公鍾琪，楊公遇春也。布政使改總兵，惟公一人。公軍中久，坦率厭苛禮，改是官未必非意所便也。然復定陶時，專將有功，亦不能無中於上官之忌云。

王剛節公家傳

英夷擾海疆，廣東福建死者數人。惟浙江定海陷，王剛節公與兩總兵皆力戰，殺賊過當，以無救遂敗。人尤惜之。公諱錫朋，字樵慵，順天府甯河縣人。少雄武，有俠氣，以武舉補兵部差官，援例得固原城守遊擊，攝慶陽營參將。道光六年，從大軍征張格爾，自大河拐至回莊，戰疾力，矢殫其酋。賞戴花翎，進戰至阿瓦巴特，陷堅。賊附渾河沿從大軍間道渡河，入喀什噶爾城，進取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皆有功。別將獲賊目玉努斯，十二年，獠民趙金龍亂湖南，殘常甯新田，公以臨武參將從提督羅思舉破賊羊泉街，首逆誅。別將逐賊高家坪，大捷。回就大軍楊家園圍賊殲之。賞銳勇巴圖魯名號，擢寶慶協副將。時廣東獠亦煽動，趙仔青進擾湖南，兩廣總督檄以兵控兩省中地，殺賊背江口，至濠江口，又破賊銀匠衝，獲其酋旗仔，青反走，追獲之。及其孥。湖南平，赴廣東大軍，連州大洪橋，乘勝入，火燒排之蛇兒嶺，奪馬鞍山，遂平五排獠。又從定連花汎冷水衝金竹根桃花衝紅田泥各獠，乃排後，獠亦就擒服。擢福建汀州鎮總兵，服闋，改壽春鎮總兵。公自遊擊從楊忠武定回疆，知名，及平獠，功居最。嘗戒諭士卒曰：戰利，呼人共之，獲倍多，卽人不利，趨救之，可兩全。故戰比有功，而定海事竟以無救敗。先是，英夷陷定海去之，公以壽春兵鎮其地。二十一年八月，夷再至，出守九安門，鄭國鴻駐竹山門，葛雲飛駐曉峰，嶺相去十餘里。賊先犯九安門，不利，退攻竹山曉峰。公馳救兩營，已先敗。賊爭門，公衆且盡，所親卒及身自盡，殺數百人。賊至益衆，揮短兵陷陣，死是役也。賊可三萬，我兵計五千。公檄請益兵，大府不應。戰且五六日，勢足以待救，亦坐不救。曰：吾守鎮海者也。鎮海急則又走，人家賊至門，守室者不出門於庭，門焉者亦不知，但走告主人，賊至某所，過某所，是擁大軍爲偵候而已。三總兵皆坐是敗死。公殺賊獨多，死尤烈。事聞，天子震悼，以提督禮賜諡，卹建專祠，子承泗襲騎都尉。

論曰，予讀公家書，及祭所親文，詞旨溫雅，不知其爲武人。鄉人言待兄弟交友，皆有至性。歸省親，更衣結履，身盡子職，可謂儒者風矣。夫逃軍多悍卒，不知義也。知義，雖儒者立焉。况公之武勇者哉。

栗恭勤公傳

公姓栗氏，諱毓美，字樸園，山西渾源州人。嘉慶六年，以拔貢生，官河南知縣。遇災年，放稅賑穀，以實惠民。不上官，意爲損益。遷光州知州，汝甯府知府，徙開封，歷河南糧儲道，開歸陳許道，遷湖北按察使，河南布政使，道光十五年，授河東河道總督。公前知武陟縣，馬營壩黃沁隄工，皆親其事。及任河督，益勤詢河兵官，久於河者，以地勢水脈，前任官行事之當否。蓋北岸自武陟至封邱二百餘里，兩岸之祥符下汛至陳留六十餘里，皆地勢卑下，至申溝。申溝者，在河隄間，其始但斷港積水而已。久之溝首授河，又久之溝巴入河，而申溝遂成支河。於是以遠隄十餘里之河，變爲近隄之河。而隄河相遠之處，舊皆無工，不儲料者也。於是以無工之處，變爲至險之工。故人不及覺，覺不及防，往往潰隄爲大患。公乘小舟歷南北，時北岸原武汛申溝，受水口已寬三百餘丈，行四十餘里，至陽武汛溝尾，復入大河，又合沁河，及武陟榮澤灘水，畢至隄下。兩汛素無工，故無積石。隄南北皆水，取土築壩，公卽以收買民輒，於受衝處拋輒成壩，四十餘晝夜成輒，壩六十餘所。壩始成，而風雨大至，支河首尾，皆決開數百丈，而隄不傷。公由是知輒之可用。又試之原陽越隄及攔堰黃，及南岸之黑塌，皆效。遂奏請千輒爲一方，方價六兩。減採買積石銀，兼備輒價。是後每有工役，或輒加碎石及楷掃，用大減。數年內省官銀百三十餘萬，工益堅。有不便其事者，其說頗上聞。公前後陳奏曰：謹隄之法，率用楷掃。然掃能壓激水勢，俯嚙隄根，備而不用，又易朽腐。至碎石坦坡，惟羣縣濟源產石較近，而採運已艱。河工失事，多在無工處，所千里長隄，勢不可盡爲儲備。而河勢變遷不常，衝非所防，遂成決口。輒則沿河民窳，終歲燒造，隨地取用，不誤事機。且輒及碎石，皆以方計，而石多嵌

空，輒則平直，無方石五六千斤，而輒重三分之一。一方石價，購輒兩方，而拋輒一方，當石兩方之用。其質滯於石，故入水不移。堅於楛，故久水不腐。又工不能築掃水中，輒則能水中拋壩，即邊成坦坡，亦能緩減急衝，化險爲易。或謂輒可保將生未生之工，不能用於已生之後。然使將生者可保，即別無已生之工。昔衡工之決，因灘陷捕不能施。馬營壩之決，因補隄不能得。碎石使知用掃，不如拋輒收輒，易於運石，則數千萬之官銀可省。奏入，上知公忠實可任，且綜畫周密，卒皆允之。屢詔褒賞，訖公任五年，河不爲患。二十年薨於位。上爲之震悼，賜諡祭及太子太保銜。時長子煊，已官刑部郎中。乃賜次子耀進士。公在工有風雨危險，必身親之。平居河曲折高下，嚮背皆在其隱。度每日水將抵某所，急備之。或以爲迂，且勞費。公曰：能知費之省，乃能真省費者也。水至乃大服。故十五年原陽之支河，十八年盛漲八尺之水，皆決口而有餘。卒以無事，或以爲天幸。然前公任三年，祥符決，公卒逾一年，南岸又決。則豈非人事哉。宜吏民羣思公以爲神，且立廟也。

論曰：公之令安陽武陟守開封時，折疑獄如神。他人有一事，足爲循吏，然於公猶非其大者。傳曰：「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公治河，能通物性以盡利，誠壹故也。况求民情也哉。

劉忠義傳

君姓劉氏，諱斌，陝西咸甯人。始爲盧氏縣朱陽關巡檢。嘉慶初，嘗練鄉兵以禦賊。九年改滑縣老安司巡檢，去縣治七十里，勤其職。姦民畏之，常飲聶監生所酒，半私語君曰：是邑將有變，君亟去官可免。時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也。因檄服行村落中，時久雨，夜氣悽悽，聞治兵仗聲甚厲，君拊膺悲歎。聶監生言不誣也。偵鐵工具知賊李文成與直隸林清首尾，謀逆事，告令守，皆難其事。即訊鐵工，以得李文成、牛亮臣親致之縣。訊文成，折其脛，賊始與林清謀定九月十五期也。至是不及待，又忿君戕其魁也。九月七日奪城門以入，君時居典史署，晨起更衣，聞變，問

僕持衣者曰信乎曰信也君卽更短衣持械出遇賊於衢前擊殺二賊並子嘉善皆死妻韓氏先得君與訣書卽坐署樓中與子炳善達善女巧雲自焚死婢從死二人者曰春梅曰夏蓮先是韓僞怒前妻子寶善逐之姻家故以免君死事聞贈官知縣諡忠義子蔭瓊雲騎尉改文職爲貴州某官時與君同死者教諭李秉鈞典史陳寶勳把總戚明彰也

梅會亮曰以林清黨之蓄謀秘計而服死不旋踵以黨與禽而期會誅也則君之功豈僅以死償節者哉使其從人言去免身而宿禍孰以必死責是官者義不忍出此而妻子相隨於煨燼也悲夫雖然君不死姦必不彰君固自知所全大矣

艾方來家傳

艾君名錫朋字方來撫州東鄉人明艾千子先生裔也父名子登年六十四生君未踰月而生母王氏卒稍長卽能察母饒孺人意媚順之鄰兒誘爲擲錢戲鄰母邀孺人覘之羣兒逸君時七歲遂巡隨孺人歸貌愧甚十五能屬文以父爲勢豪所辱習武勇於市衆中辱豪遂改習醫門傷者得藥輒愈君嘗病門傷者失藥死訟破兩家人愈重君君廢書早日夜望子學文甚街文袖中示人或言兒文亟進則喜歸語兒曰某先生道汝文佳當不忘耶試不售則曰吾家至吾身十一世爲單門仕進則可望耶然吾生平於人物無伎害心汝當知之後見子舉鄉試乃卒娶饒孺人姑病瘵夫婦以竹榻載母昇遊鄰家街市皆駭笑母則大樂園中實一果甲一菜欄中增牛犢豚子必使姑得覩以爲快雪夜製履寒甚語兒曰頃見鄰婦牀獨敗絮渠有姑不可使忍凍死卽徹具命兒持往返鄰婦方泣見兒至則大喜也以夫好施醫藥來者並助以酒餌村中人皆言孺人慈喜道孺人事年七十九與隱君同年生先一年卒子暢道光二年舉人

梅會亮曰。歸熙甫撰先妣事略。皆瑣屑無驚人事。失母者讀之。痛不可止。夸者飾浮語過情。人人同。安知爲誰氏子乎。至堂述其親。甚似熙甫親爲不死矣。又言力儉。不得稱父母施與心。嘗見孝子婦多好施。仁所積也。雖萬鍾烏能竟其志哉。

鮑母謝孺人家傳

謝孺人。歙縣鮑御史文淳母也。年二十二。歸愚謙贈君爲再繼配。時前娶程孺人遺二子已婚。婦與姑年相若也。撫之恩禮各當。贈君喪。子婦繼卒。孫失乳。終日啼。以餅餌抱哺。環走房中。啼亟。孺人亦泣。時已生子亦十餘歲。孺人雖勞瘁甚。然教子無一日忘也。自塾歸。必背誦書。無躓字乃已。每夜分村墟寂寥。虛響怪嘯。兒女乘書冊鍼綫。奔依孺人。孺人撫之久。令還讀。與老嫗談往事。兒輟讀聽。卽止不談。幼子入學。喜甚。則曰。自我爲汝家婦。聞高祖輩爲諸生有名。兩世益困。汝父終歲客勞。苦成家。然不吝財。族無依子。弟端謹者。援植成立。十餘家。數言吾家固諸生。子復爲諸生足矣。然我望汝不止是。汝慰我則可必乎。後子文淳貴。不及見。卒年五十八。子文灼。文淳女。一適王氏。以節撫孤。賢淑有母風。

梅會亮曰。余聞贈君多客遊。晚病廢。故孺人教子獨專。然古名人魁士。固多如是。非惟慈心。蓋漸摩之密致然云。

禮部侍郎陳公墓誌銘

公諱用光。字碩士。江西新城人。其大王父贈資政公世爵生道。乾隆戊辰科進士。贈光祿大夫。光祿公生守詒。陳州府知府。贈資政大夫。陳州公生公兄弟五人。公次三。自陳州公以上。皆以名德尊重。振匱濟貧於州里。有恩公七歲喪母。魯夫人逢忌哀感。天性夙成。年十四。爲四書文。有明人程度。中嘉慶五年順天鄉試舉人。次年進士。改

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十九年轉御史，巡視西城。以部議回編修供職。道光二年遷司業。歷中允、侍講、庶子、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內閣學士、禮部侍郎、署戶部侍郎、終禮部侍郎。階資政大夫。公自少好爲文章，及壯師桐城姚學士，痛以爲古文詞，必扶植理道，緣經術爲義法宗，啓儒不根，而高材生又奴主同異，破碎大體，學不杓行，藝精道竟，慨然欲以文章道術自表見於歐陽文忠、歸熙甫，有意乎其爲人也。其爲御史甚暫，然嘗建深遠之論，不趨避形勢，擗撫細故。自御史回編修，益貧甚，人勸其出遊，公曰：「吾近臣也，又爲人客，奈何？」嘗有貸於友人，至則賦詩，弈棋盡日，暮忘所事而返。平居著作鈔錄圖史，几案上無空隙處。斷章片紙，粘帖滿屋壁中，或過從賓客，游賞吟弄，不嘗省有無費。前後爲編修二十年，始轉司業。司業例不與大考，公語曾亮曰：「吾性好閱文，而拙於書，莫宜是官。不數年，驟遷至閣學。」上諭曰：「汝非有保舉人也。」朕知汝恬退，進汝官。公頓首謝。嘗充日講起居注官，文淵閣直閣事，國史館文穎館，及明鑑總纂。以編修爲甲戌乙卯會試同考官，乙卯順天鄉試副考官，戊辰河南鄉試正考官。以侍講學士爲乙酉江南鄉試副考官，以閣學侍郎爲福建學政。壬辰科會試覆試閱卷大臣，武會試總裁。浙江學政爲學政時，以宋臣孫觀、權忠、助、邪、奏罷其專祠，訓諸生宣詩布文，原本古儒，先警戒之道。科舉契戾屏不置口。至後進文士，則稱心褒賞，薦寵廣坐，不顧人有厚薄。然否使事畢，上以訊獄事留。道光十五年三月獄成，復命以禮部左侍郎供職。適上賜平定回疆圖，公觴客敬觀，樂甚。未幾病，夢陳州公曰：「求吾木於家，以是藥汝疾，其逃遁，曾亮聞而傷曰：『病求木，兆之棺矣。』」疾篤，賞假者再。以八月十三日薨，年六十八。公以文學結主知，正直樂易，立身有本末，故始終優禮如此。俸祿所入，皆散贍昆弟親族及師友。姚學士、魯進士、仕驥、祭田、千金或數百金。其卒也，家無餘財。有納被錄太乙舟詩文集若干卷，春秋屬詞會義若干卷，未成。配魯夫人四子。關瑞國學生早卒。蘭滋上思州知州。蘭第戶部河南司候補郎中。蘭豫，高堂縣縣丞。孫三人，曾孫一人，女七人。適魯適徐，適鄭，適譚，適曹，其三、四所適皆王姓。以某年月日葬於新城鄉某鄉某原。公之孤關第來告曰：「知公者莫如

子深，敢請銘。其詞曰，

公行高世，帝遂其逢。人巧人趨，安安而通。持古律衡，命觀五風。貪賈利善，惛惛斷斷。年不極位，孤士幽歎。山盤
交交，公神是愉。窆石鏡詞，以奠陰墟。

誥授朝議大夫貴州遵義府知府胡公墓誌銘

君姓胡氏，諱鐘，字山音，又字蘭川，後自號晚晴居士，江甯人。其先自婺源以明末來居，數世有隱德不仕。君性孝友，博學多能，書畫尤工。年十六，補邑庠生，應乾隆丁酉科拔貢，以是科舉於鄉。於四庫會要，內廷方略兩館，臚錄議敘，授雲南太和縣。歷任至貴州遵義府知府，以嘉慶九年致仕歸。始在雲南時，晴變民，嚴苞苴，立學校，卓卓可紀述，而家居不一語人。鄉里善事，銳身堅行，與後進鈞勞逸，當事者知君暑可輒行，而平居不一至官府，自學士大夫，老親流輩，新進小生，至山僧羽士，無不交。茂樹幽石，寂寥莽蒼，之墟無不遊。州閭聚會文酒之盛，事人必引之以爲名，而未嘗辭以事。古今圖書，錢鼎畫印，其妍媸真偽，有問者必告以誠。所作丹青，眞行篆隸，無疏戚爲之必盡其技，然常退然若無能，和平齋莊，以一律持物，不見其待富貴貧賤迹者，二十年而不衰。七十七歲而卒。嗟夫！士君子度其身，其時其地，有可以裨國家庇民人者，則出可也，不自苦其心，而逍遙無爲，以適己，則處可也。使君乞身之時不早，志不堅，以增其祿位榮寵，卽優游強健之樂，亦時有兼得者，而必有所棄以全之，可謂能奪生矣。君卒於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後二年而配盧恭人卒，以道光某年月日合葬於聚寶門外某鄉。子濂，湖南候補縣丞，激嘉慶癸酉科舉人，充鑲紅旗官學教習，沛縣學生。女三人，適張適藍，適汪，孫男八人，女孫六人。凡婚嫁皆仕族，雍雍可風。銘曰：

聘高衢，日未晡。忽解轡，肆嬉娛。眺嶽岑，水舒舒。古官人，爲民懼。昧其艱，謂退慮。明古義，先生賦。銘其實，奠幽墟。

戶部郎中湯君墓誌銘

君姓湯氏諱鵬字海秋湖南益陽人父義立妣某恭人道光三年君年甫二十成進士所爲制藝及書肆中士子模擬相接得科第而君是時已專力爲詩歌自上古歌謠至三百篇離騷漢魏六朝唐無不形規而神絜之未幾成詩集三千首其始官禮部主事既兼軍機章京旋補戶部主事轉貴州司員外郎擢山東道監察御史年始三十餘意氣蹈厲謂天下事無不可爲者其議論所許可惟李文饒張太岳輩徒爲詞章士無當也於是勇言事未踰月三上章最後以宗室尙書叱辱滿司官非國體言過當且在已奉旨處分後罷御史回戶部員外郎轉四川司郎中是時英夷擾海疆求通市君已黜不得言事猶條上奏書轉奏夷務善後者三十事雖報聞而後美利堅求改關市約有奏中不可許者數事人以是服其精非疏闊大略者也君既負才氣久居曹司以爲事無論利鈍成敗有所爲當震襪人耳目拘拘焉成易就之功弗貴也既不得施事則將著之言吾書出而人以爲古嘗有是言雖工弗貴也於是爲浮邱子一書立一意爲幹一幹而分數支支之中又有支焉則支復爲幹支幹相涵以遞於無窮大抵言軍國利病吏治要最人事情僞開張形勢尋臨要眇一篇數千言者九十餘篇最四十餘萬言每遇人輒曰能過我一閱浮邱子乎其自喜如此姚石甫以臺灣道創英夷受誣訴事白出獄君大喜觴客於萬柳堂爲石甫賀余於是始識君得讀浮邱子者君嘗爲會試同考官門下士多至九列譽君者不患無其人顧欲得余言爲可否於是歎世徒畏君之才而蒙不知其不自足者乃如是也嗚呼君今其死矣士而才固宜負病如是迨既死而世無復見其病者獨其才在耳君之名其可無慮於後世矣君卒以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九日年四十四未卒前過予曰石甫以同知官四川爲大吏者當何如旣而曰天下事恐難滿人意也後八日而卒余過長春寺配與君揖張亨甫柩而歸也未踰歲而君復殯於是黯然傷之君娶於某子倅昭佑昭昭什昭啓昭孫悼

尤。女二人，適杜適李，以道光二十年某月日，葬君於某縣某鄉之原。其友生王少鶴謂余曰：銘以屬君，乃爲之詞。曰：天與以才負之氣，神豪與快士所憐。大力者惟幸以遂，容頭平進不可意。摧堅犯難北莫掣，蹶而改圖幾後世。四十餘萬載厥字，魂雖埋幽靈不駭。

國子監學正劉君墓表

君諱傳瑩，字焦雲，漢陽人。祖方行，父正柏。余初識君時，君二十餘，以舉人官國子監學正。方考古，務爲精博，又好爲古文詞。然常多疾，疾每發，輒廢食，且不能近書。君家故貧，去父母兄弟久，又連喪婦。愛君者皆以君有所自得者，戒於學宜少休。而君日苦彌甚，志益高，且欲追古爲己之學而從之，不以文學人自處也，而不自標異。雖余亦於其疾且歸，始知其日進也，可愧也。歸未數月，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卒，年三十一。旣卒，乃得其日記並遺令讀之，始若可怪，繼爲之悲，卒乃起人敬。嗚呼！君之學蓋自不妄語始矣。嘗以爲世之困人者，獨功利耳。文章傳述之事，得其深者，亦有以淡外慕而自足。要不若守身義理之學，超萬累之表而莫吾挫。此豪傑之士，所以必志於是，而不以自作也。如君所志者，是已。君始娶湯，繼娶陳，終娶鄧。鄧有高行，父兄腰以財數千金，夫不樂受，遂反之母氏，以是知君固窮之節行於家也。無子嗣，兄子世圭，卒之明年某月日，葬祖墓側，將卒，書告友人曰：上元梅先生表吾墓，龍侍講書。曾侍郎誌吾墓，何編修書。遂皆如其言。

侯子有先生墓誌銘

先生諱雲錦，字子有，亦字抑庵，江甯人。父學誼，母顧氏。試中嘉慶三年舉人，再娶羊氏，陳氏，皆無子。先生於內行

修也，少以文名於時，於仕宦僥得之矣，卒不遂。晚乃頽墮委靡，務爲無營省狀，以自適。然終不能自勝，其卒也，疾以肝，凡不至聽事者數年，卒時年五十七。將死，自書其行曰：「父母已衰，孝不勝慈。有弟曰松，友不勝恭。少治章句，乃爲祿利。晚逃佛老，未捐忿伎。詩今之奴，字古之隸。嗚呼哀哉，名與生歟。」其伯父諱學詩，由進士歷江西撫州府知府，文學政事皆可書。有外孫梅會亮，於先生爲弟子，實銘其墓。銘曰：生靡樂，死奚若。嗚呼先生此其壑。

王惠川墓誌銘

君名渭，字惠州，蘇州府吳縣人。自曾祖至君，始業儒，爲吳縣生員。以嘉慶二十二年卒於南昌客舍，年四十一。以某年月日，其妻子葬君於某所，友人梅會亮爲之銘。君博覽強記，尤熟於史，著五代史職方考一書。同里顧廣圻以精博擅一世，尤亟稱許惠川。然惠川惟志於討論得失，要最爲文章，成一家之書。嘗曰：「古人與身謹親，分章竄句，甘心古人之功臣，吾不暇也。」其爲文辨博廉悍，以有關於道術爲主。其詩悽慘幽邃，雖小物必有所指，而用思至精，世俗人莫能知也。國家興文教幾二百年，名儒大師間出，說一字之誤，陳書至數十種，窮搜而遠探，以上及杳冥不可知之年，下至訛謔慢戲，假託名字，間脫分裂，古人之所不稱，往往立之，而書出於剽取收攬之中，蓋幾於盡矣。獨文章之學，倡之者既寡，其人而爲之者，又或束書不觀，割裂首尾，惟閭里師戶，知童守之文，形撫聲襲，遊談無根，爲樸學者，闢其捷而奪之氣，故其道益孤而不能振。然則惠川以魁奇鴻博之才，棄俗尙以從事於斯道，而卒不得以壽考成其材，此非獨君之不幸，亦斯道之不得其人，以倡之者之不幸也。君爲人落落自喜，每自詔曰：吾豈長貧賤者。又曰：吾雖貧，不能爲童子師。人信之，君益困，惟南昌太守張敦仁雅重君，其卒也，太守實歸其喪。未卒之三月，君過江甯時，病瘡者半載矣。余阻其行，君曰：歸易耳，卽不病，當餓死，奈何。送君至岐路。

而別，君儼然遂行李去，百步外猶數數反顧，時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也。余之見君，蓋自此止矣。嗚呼！死生離別之感，固今古所屢見，而以生平意氣之合，其文采又足以表見於後世，而曾不得假之年，以極其才力之所至，如君者，其爲可惜爲何如也。銘曰：

儒寬義弱文机，斃胥鈔計帳以塞責，無賢與姦用一格，使忠義人色有墨。鬼賊逡巡貌不得，誰追使還文字職。君志未就死誰惜，觀所成者視此石。

朝議大夫臺灣府知府蓋君墓誌銘

嘉慶初，賊起州楚。以文吏著殺賊功者，四川劉公清，河南林君嵐，陝西則蓋君方泌也。君字季源，亦字碧軒，山東蒲臺人。曾祖越祖國杰，皆縣學生。父諱熙，早卒。妻靳恭人，無子，以弟子爲後。本生父諱東烈，任安徽司獄。本生母王恭人，自祖以下及本生，皆贈如君之官。乾隆十六年，以己酉科拔貢，就州判陝西，署漢陰廳通判，石泉縣事，署商州州同，時嘉慶三年也。治商州東百里曰龍駒寨，秦之東河南南出，試關河北，路四通，縮商賈輪寫之會。又多林莽山徑，易憑匿。賊自武關入陝，寨數創，君始至，民吏掃地赤立。而賊會張漢潮擁衆至，乃置藥麵中，誘賊食，多死，遂西走。大軍乘之，漢潮由是不振。然且揚言曰：必報若。君集衆謀曰：賊雖去，必復東。若等逃亦死，守不得耕種，亦坐臥死。我文官也，無兵，若能爲吾兵，當相爲全活。爾命衆議三日，而後復曰：生死惟命。乃築堡聚糧，據見戶三千，抽一得三千人。無丁者以財佐兵械糧糗，且教之戰。辰集午散，曰：無廢農事。四年，賊屯山陽鎮，安將東走河南，迎擊敗之。又擊賊於鐵峪鋪，遂賊入林中，矛折，賊已近，奪矛以斃賊。時賊踞山上，而伏其半於溝，乃分兵翦伏，奪據其東山上，數乘懈擊之，殺傷過當，賊宵遁，卒不得東。後賊由雒南東逸，君馳至分水嶺，問道走鐵洞溝，出賊前而伏。賊錯愕迎戰，遂敗，殺數百人，鄉兵名由是大振。自武關至竹林關，鄉兵皆請隸龍駒寨。五年，知州困於賊，君

馳百九十里至北灣。賊驚曰：龍駒寨鄉兵至矣，遂遁去。是時，賊屯商州西，及雒陽山陽，各萬餘人，集衆，勢欲東出。君合武關竹林兵二萬人，列三大營以待，賊不敢前。而聞楊忠武公以兵自商州至，即前擊賊，東西夾攻，賊大敗。幾殲。是役枕戈而寢者五十日，遊擊誣以事，解職。大吏直其諍，得留任。賊遂相戒，無過商州。八年，賊平，始授整屋知縣。公在商州六年，賊出入陝西，久無所掠，利銳欲窺河南，甚。狼奔鼠偷，情狀捷出，而眇然以一文吏，不憑一城，藉一餉，起千百農家子於逃亡餓羸之餘，抗堅悍滑習之賊於必爭之衝，摧鋒守堅，賊死突不能入，平地便奔走，卒困山谷，卒就擒滅。夫古人有身受重寄，一失守，縱賊出隘，奔騰潰漫，不可收拾者，人必舉後此禍敗之罪，歸重於首禍之人。幸有大力者當之，奔騰潰漫之禍，泯不復見，又習而忘之，未嘗以歸罪於敗者之重，增重於成者之功。然則惟無赫赫之名，而其功乃有益於人國，此固君所不得而辭者也。在整屋，猶時時入山搜賊，巡撫方勤襄公奏賞藍翎，又生得十三年甯陝倡亂者四十餘人，奏授寧陝廳撫民同知。睿皇帝召見，問商州事，甚悉。授四川順慶府知府，改成都府。十八年，岐郿有賊入川，以鄉男屯川陝通路，賊知爲統龍駒寨鄉兵者也，即遁歸陝，就滅。母憂服闋，授福建延平府知府，改臺灣府，兩攝臺灣道事。道光三年，以病歸里。十八年六月辛酉，年七十一。君始在陝，後在川，皆以知兵重。然精吏事，重民命。其在整屋，賊甫定，即捐俸賑飢，旌死節婦，及河灘馬廠鹽法，皆區畫久遠計。始至順慶，大吏聞渠縣民叛，屬以兵。君曰：此作會人衆，客主相驚疑，訛言橫生，非叛也。請毋用兵。捕十二人，而其變息。始至閩，以三十金賞捕，得周永和，乃總督命鎮將欲以兵取者也。在臺灣所識四獄，皆千百聚羣，稍激則變。君一以理論，民輸其誠，蔽罪如法。彰義飢，捕劫者七十人，置之法。天乃雨，民呼爲太守雨。其行事操舍，適機會又如此。配萬恭人先卒。里居時，聞君日戰，憂甚。待新恭人前，言笑若無事者。嘗誡子曰：爾守有餘，然居實當求濟於事。有七子八女。長子鈺，陝西佛坪廳同知，萬恭人出。次鋸，錫鑄，鑄。孫男一女，孫二。以道光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葬君於蓋村北原上。曾孫在江南時，嘗記劉公清林君嵐及君遺事。君長子，後爲同年進士，走

京師，以狀示曰：子於先君嘗有違也，請遂成之，乃系以銘曰：討賊方亟，募民以攻，始仗其力，終估其功。養之病國，汰之爲賊。勿養勿汰，惟龍駒寨。晝趣而耕，朝揚其塵。飽德飲義，奮如虎螭。遂遇捕寇，成誅於師。勝兵萬人，計臣不知。嗚呼！此則府兵之遺，而後事者可以爲規。

項府君墓誌銘

君諱虹，字作豐，溫州瑞安縣歲貢生。祖啓龍，考諱昌基，生一子五女。君性孝友，樂善，移兄弟之愛於女兄弟。嫁而貧者，析產置田，不以母同異爲厚薄。遠祖墓田廢，充以己田，不以族遠近爲公私。推其愛及父母之姻族，權疏戚緩急，時闕給以爲常。推其愛及鄰里州黨，凡橋梁道路，有不便於人者，無不修。年歲飢疫，有活人之事，無不爲。粟米錢帛，衣袴藥物，可以給人之物，無不蓄。且其偶出，欲有所衣，寒者不及歸，取解傭衣而歸，償以新衣，傭皆樂從之遊。見空器在門，實錢物令滿。其人來自持去，人忘其施，君亦不以爲德也。治家及外所交際事，盡日乃休。而又好詩及書法，習科舉學，乃先明而興，客至始盥沐，則程課畢矣。學使者每拔冠其曹，比鄉試，數不售，有人爲主司先游者，峻拒之，以諸生終。嘉慶六年五月十四日卒，年四十九。君始娶戈，繼娶於李於林，長子俊，次霽，次傳梅，次傳霖，女四人，適林適孫，適張，其次三者未嫁卒。傳霖試禮部京師，與曾亮善，將以某年月日改葬君於某鄉某原，以君之行告，且乞銘。嗟夫！君之行，古所謂獨行有道名應選舉者也。論士於古有循是而至公卿者矣，然使古取士之法，與士自修其身之道，離而二之，其操行果盡出於是，而無待而然者歟？抑勢之相激，中材有不能自阻者歟？夫古人善其身而祿及之，獨不可因祿以疑其善。况乎祿不出於是，而獨爲於今之世，如君者，勤執與古人多。吾以是知謂選舉興而行多僞者惑也。銘曰：

命於福爲裔，性於善爲豐。名於己爲阨，功於人爲通。儻乎其幽宮，固安其宗。

贈按察司照磨吳府君墓表

君諱達德，字懷新。明初自江西遷今湖南者，爲君十四世祖。始著籍巴陵。至起家爲富人者曰傳經，生君及其二季，嘗應試，人踐履不得前，吏前卻之，徑出，不再應試。專意於宋五子書，扁表其言，使出入見之座。事繼母，待異母弟，婦孺居者，及家子弟親族少長，必隱度於恩義之平。人求貸，必應貸，以訟必辭。開諭情事，使兩息而後已。嘉慶十八年歲飢，出穀萬石賑之，大驚其縣人。君曰：吾自惟心計，衰冀少事耳。暇則手寫書史，自種菜果，課傭佃，指授田法。時與諸昆弟歡飲，醉則益和而恭。道光五年正月二十日卒，年七十一。母胥氏，繼母孫氏、李氏，配羅氏、徐氏。子友樹、敏樹、庭樹。女一孫八人。曾孫十二人。以其年十一月五日葬君於橫板橋，直其家南十里。敏樹以舉人官教諭，曾亮見其文京師，以爲能學歸熙甫者也。狀君行，請爲之表。嘗以謂三代後，道德衰而游俠盛，然通財之義，固道德中所自有者也。以古之無甚貧富，而不以是爲名高也。遂謂自游俠者倡之，儒者避其名，而不復權其義。世因以儒之行病不廣大，豈所謂能宏道者乎？君學道人也，散萬金不以概其心，是異夫儒而不利於物者。

館陶縣知縣張君墓表

君姓張氏，諱琦，字翰風，陽湖人。祖政誠，考嶠，賓，皆以君兄惠言官編修，贈翰林院庶吉士。祖妣白氏，妣姜氏，皆贈孀人。君以舉人膺錄，敘道光三年，官知縣山東補館陶縣。始至權鄒平，歲且盡，君閱村四百七十，麥無入土者，卽申牒報災。其詞堅，大吏破成格入奏，因鄒平得緩徵者十六州縣。民失物，誤訟於長山歸獄於君。君曰：汝失物地，大樹北，抑樹南也。曰：大樹北。君曰：若是則我界也。民愕然曰：誠鄒平耶，卽不欲以數匹布煩父母官，持牒去。後權知章邱，鄒平民時赴訴。君曰：此於法不當受者也，慰遣之。章邱俗好訟，又多大府書吏撓令權。君結正二千餘。

事，私書絕蹤。然君所權兩縣，或數月，或歲餘，卽受代。惟館陶八年，人戴之如親戚，而君政固不爲姑息。始受事，久旱，君禱雨，旣應，糶倉穀，平價振口糧，士民皆洽。歎乃嚴捕劫盜姦民，士有訟者，閱其詞不直，卽曰：「課汝文不至，認乃至耶？」試責以文，不中程，後乃決事，士訟遂稀，其仁術兼濟類如是。然君尤以館陶地斥鹵不宜穀，又衛水數敗，田精求古溝防，及區田法試行之，未遂而病。道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卒，年七十。子珏孫，隴孫，以舉人令武昌。女子四，長適吳廷珍，刑部員外郎。次適章政，次適孫劫，次適王曠，皆士族。以是年十一月六日葬君於縣之龍山。湯孺人先卒而耐墓，旣誌，隴孫乃乞爲之表。君少以文學名，與兄皋文編修、伯仲也。以詩詞醫學書法，皆能得其深，著錄十餘種。人以君爲文人傑魁者矣，而未意其能爲循吏如是。嗟夫，是乃所以爲文人也。夫政不達而言立者，蓋亦寡矣。苟以君所爲者有過乎文人，此可謂能知君矣，未可爲知文人也，且世之所謂文人者又可也。

男八十墓碣

男八十，又名煥枝，梅曾亮伯言第三殤子也。以嘉慶壬申年十月十三日生，殤於道光二年十二月之十日。生三歲而其母病且卒，指八十以示吾而後死。今兒又死，前一夕徧呼家中人，漏下五鼓，始絕聲。朝哺後，氣絕。其叔父仲卿痛之甚，以成人禮葬於西城內烏龍潭之東西面。先是一月八十隨奴子韓貴謁其母及叔母墓，循是潭而歸也。今所葬適值其地。嗚呼，兒慙癡如凡童，又年不及中殤，吾家人待之，蓋情過於禮矣。然獨以爲天下之可憐者，莫吾兒若也。

鄒孺人墓表

道光二十六年冬，友發篋，得管巽之遺墨，述其母鄒孺人事，凡百五十字。曰：先母鄒氏，考諱森，安東縣教諭。母周

氏諱璣之女。歸先君，生子女四人，年三十七而遭先君喪。以女工典質，支柱門戶。事先大母業，孺人八年。葬先祖。祖母及孀弟妹，嫁一女，娶一婦，延師於家，教同讀書，至十七歲而後止。嘉慶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卒，年六十六。道光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先君合葬於江甯安德門外之傅家山。子一人，名同孫一人，名嗣復。孤管同泣血。謹述嗟夫，此異之書，示其友乞墓表者也。異之書，此未幾，試禮部道卒，子方幼，今十餘年矣，而嗣復始成立，乃追書以遺之，以卒吾先友之志。夫異之所述，自世俗務虛美者觀之，無絕殊者。然以家之貧薄，而事之危苦也，獨以一女子當之。詩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異之蓋有以知劬勞之人，無有過於爲父母者矣。此所以爲善述其親，而余不能有加於是者也。嗣復今爲諸生，而甚文，庶其知先人以誠敬其親，而不自飾於其友者，於古遺皆有合焉。孺人之夫諱文郁，余記揭帖圖字，西京者也。

朱孺人墓誌銘

吾友繡山，以函封詩詞，及摹漢魏篆隸書，告會亮曰：此吾婦朱孺人作也。吾婦幼失母，專其事母者事父。其後母遺腹弟，饑燥濕，禦侵侮，皆與其勞。年二十而歸，余移其事親者事吾親，不敢有失焉。不逮事吾母，移其事姑者事祖姑，不敢有失焉。吾家素貧，而族大，嫗衆，賓客酒漿束脩之供饋，能內外支拄，不見罅漏，使吾無自失於人者。又以其餘功，習詩詞，繪畫隸楷，女嫗好學者多從之游。其性情好尚，固絕異乎常女子也。然親戚時聚處，酬高應卑，各適其人，未嘗以才語自標異，其密於用心者如是。故瘁而病，且產，遂卒。吾哀其賢且勞，致天其生，而奮於報。以女子而求託於沒世不可知之名，而其所喜以自見者，又僅有是。敢質之以徵於墓詞。嗚呼！其哀也如是，其可無銘。孺人諱璣，字寶瑛，海鹽人。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諱方增之女。曲阜孔憲彝之繼室。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卒，年三十五。所著詩詞各一卷。子慶第，慶篤，女慶婉。以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葬於衍聖公墓左。銘曰。

古傳列女多雅才，以才爲諱孰致斯。惟德不淑才乃疵，能宜尊章敬持持。囊篋細大安提提，六親攜攜歡如歸。箴管餘事筆筆擒，才若此者乃可詩。有傳疑者徵余詩。

崔恭人墓誌銘

道光六年二月二日，太守余公之配崔恭人，卒於江寧官署。將葬，子炳堃泣告會亮曰：「吾母事舅姑，愛稱其敬。事家大人，德稱其義。性好施與，周嫗族，禮稱其情。大人少好書史，外嗜不移。及成進士官刑曹直。樞廷一心奉公，不問生產。母縮衣嗇食，區畫綜理，未嘗使大人憂。及隨宦大郡，以約守盈，虔於神先，朝夕必致敬。課兒嘗至夜分，畢課，出鍼綫補綴，以爲常。吾數省試不售而歸，母必強言笑以慰之。及吾幸售，歸稍遲，而母疾已始。吾欲如昔不售而歸，見吾母強爲歡，不可得也。吾母雖及待吾歸，實如未見。吾稍有成也。吾之悲，蓋非人所能知也。家大人實知子，子辱與炳堃交，敢請銘。曾亮不敢辭，則謹序曰：恭人姓崔氏，江西德化國學生耀采之子，縣學生立達之弟。年二十一歸。欽加道銜江甯府知府德化余公子五人，思森堯恩早卒，炳堃道光五年乙酉科舉人，屋恩廣東鹽大使，寶銀附生。候選知縣孫安，旻安，炯安，耀恭人，生乾隆三十四年正月五日，年五十八。道光八年某日葬於德化縣某鄉某里。銘曰：

倪孺人墓誌銘

孺人倪氏，望江人，桐城劉孟塗妻也。孟塗以文名於時，家貧客遊，供養事一委之孺人，能敬禮不忘。道光四年七月十四日，孟塗客亳州暴卒。時孺人生子數不育，又新喪女，而妾所舉子病且殆。大慟曰：「吾夫殆無後矣。」卽自剄。

不殊。至人定後，縊死。時去孟塗死百日。二十三年，其子繼來京師，與歸孟塗，集告曾亮曰：「吾母以今年某月日葬縣之某鄉某原，敢請銘。」且言孺人殉夫時事，俯首淚下。噫！夫亡矣。孺人不濡忍以待其子者，以是子之必不可保也。今孺人葬而是子來乞銘焉，如之何其不悲也。銘曰：

不忍廢，豫死塞悲。子壯既成，不見母生。悲夫！以有此烈與名。

遊小盤谷記

江寧府城，其西北包廬龍山而止。余嘗求小盤谷者，至其地，土人或曰：「無有。」皆大竹蔽天，多歧路，曲折廣狹如一。探之不可窮，聞犬聲，乃急赴之。熱五斗米，頃行抵寺。曰：「歸雲堂。」土地舒寬，居民以桂爲業。寺傍有草徑甚微，南出之，乃隊大谷。四山皆大桂樹，隨山陂陀，其狀若仰大孟。空響內貯，響欸不得他逸，寂寥無聲，而耳聽常滿。淵水積焉，盡山麓而止。由寺北行至廬龍山，其中阮谷窪隆，若井灶鰓之狀。或曰：「遺老所避兵者三十六茅庵，七十二團瓢，皆當而地。」且暮，乃登山循城而歸。暝色下積，月光布其上。俯視萬影摩盪，起伏波浪中。諸人皆曰：「此萬竹蔽天處也。」所謂小盤谷，殆近之矣。同遊者侯振廷、舅氏、管君異之、馬君夢湘、歐生岳庵、弟念勤，凡六人。

盃山餘霞閣記

江甯城山得其半，便於人而適於野者，惟西城盃山。吾友陶子靜，偕羣弟讀書所也。因山之高下爲屋，而閣於其巔。曰：「餘霞。」因所見而名之也。俯視花木，皆環拱升降。草徑曲折可念，行人若飛鳥度柯葉上。西面城，淮水縈之。江自西而東，青黃分明，界畫天地。又若大圓鏡，平置林表，莫愁湖也。其東南萬屋沈沈，炊煙如人立，各有所企。微風繞之，左引右挹，縣縣縵縵。上浮市聲，近寂而遠聞。甲戌春，子靜觴同之於其上，乘景舉見，高言愈張。子靜曰：「文章。」

之事，如山出雲。江河之下水，非鑿石而引之，決版而導之者也。故善爲者有所待。曾亮曰：文在天地，如雲物煙景焉。一俯仰之間，而遁乎萬里之外。故善爲文者，無失其機。管其異之曰：陶子之論高矣。後說者如斯閣亦有當焉。懸書爲之記。

江亭消夏記

都中燕客者，曰館，曰堂，皆肆也。觀優者集焉。樂閒曠，避煩暑，惟江亭爲宜。地當南城西，故爲水會。今則四達皆通車。甲午五月望，徐廉峯編修，高樹齋給諫，招客而觴之。天氣清佳，地曠人適，以客皆雄於談而失飲也。乃一射覆，一以行酒，當令者取檮杌物載經典者，隱一字爲鵠，而出其上下字爲媒。因媒以中鵠者不飲。然所出字，皆與鵠懸褫判散不可膠附。又出他字相佐輔，綴其鵠者愈專而媒愈幻，務以枝人心，使不得尋逐以爲快。忽然得之，歎愕相半，每一覆而發飲者十數人。酒殺既壓，憑軒周流，下多葭葦，蒙籠披陀，風草相噬，柯葉粹縹。其下有波浪潄汨聲，渺若大澤無涯江湖之思焉。主客多江東南人，歲比大水，談者以爲憂於斯亭，又悵然於不可得水。給諫遂歸而圖之，圖中人皆面山，左倚城，指亭下相顧語者，亭西軒也。上元梅曾亮記。

金山寺藏鼎記

葉東卿先生，得古鼎於岐山之農。徵文實事，定以爲周宣王時物，其臣遂啓謀伐彘，猶歸，賜以酬庸者也。於是詩以張之，寄置於丹徒之金山寺，屬曾亮爲之記。夫萬物所樂者，成也久也。自聖人不能違之，銘物必祝其壽。子孫永寶用。至莊周列禦寇之徒，一切齊得喪成虧，浮屠氏興而其道說加勝。今以古人欲世守之物，而寄之浮屠氏，豈製是器之意哉。曾亮曰：守之善者，蓋莫有善於是也。夫物之易失者，以己獨有之，而人不有之者也。苟獨有是

物而不使人與有之。雖有蓋世之威，不足以持其後。况守是物者之爲吾人也哉。然則孰能守之。曰：惟不自有者能守之。今浮屠氏之法，其身之不自有，而何有於居。其居之不自有，而何有於所寄之物。雖其重樓傑觀之地，途之人游焉，莫能禦也。雖其所共寶貴之物，途之人觀焉，莫之非也。夫然，故天下之忌有是物者，皆釋然曰：彼且不龍專之，吾又烏容競之。天下之欲有是物者，又釋然曰：吾未嘗不與有之，吾又烏容專之。故曰：守之善者，莫有善於是者也。昔東坡以吳道子畫四菩薩，捨僧惟簡而曰：吾自度不能常有是也。故以與子，子將何以守之。此豈真慮其不能守也哉。使慮之，則亦不捨之矣。且惟簡之能守與否，卽未可知。而東坡惟能捨之，故道子畫至今不亡。則雖謂善守是物者，莫如東坡可也。此蓋先生之微意也夫。

歐氏又一村讀書圖記

城北多古園，惟董氏窺園者，去鍾山爲近。由窺園而東北，皆菜畦橫縱，密徑若窮。忽花木照耀篁竹中，則歐氏又一村也。瓦室十餘間，蔽其南。以植花藥數十種，拓其軒之北。鍾山偃仰如在几席上。從籬落中見行者，疑深山樵漁，不類塵市人。從余游者，歐生岳庵及其弟子白嘗朝夕讀書於是。乃圖之而以記告於余。夫圖記歌詠，恆出於賓客山水聲色之游聚，此皆幻於情而遂於物者也。物不可明，情不可執，卒然合并，斯會不常。妍窮景畢，執萬化而不釋。於是蔽而自矜，將貽後人。此文字之所以日繁而用多褻也。若夫居家林玩書史，此豈待於外而懼樂之不可常哉。然數年以來，子白嘗侍養於浙，岳庵雖家居，亦囊篋鱗雜不能吟誦無事如曩時。且才如二子，豈終徜徉於斯園者。則是圖也，卒前勤，懲後荒，意在斯乎。昔曾子固不以舟車廢其學，而蘇文忠直禁內讀書夜分，老兵皆倦臥，彼其視「金馬玉堂」之中，波濤塵堞之內，皆學舍也。故古人有以自立者如此。不然當貧賤時曰：吾他有求焉，不暇學。富貴矣，則曰：吾有以自重者，姑緩之。是殆不足與於斯園也。二子者其知之矣。

吳淞口驗功記

太湖三萬六千頃，以經流達於吳淞。吳淞首枕太湖，尾掉黃浦，亘三百餘里入海。源長流鋪，非洪壯濶深，不足以吐納靈湖，網絡神委。明嘉靖初，一治於官，一濬於私。後曠不修，喉吻縮蓄，浦淑差互，菱葦怒生。高卑平夷，水旱皆因。安化陶公巡撫江蘇，以道光七年冬十二月奉命淪疏。時羣情獻疑，或守卑論，或求新功。爰斟酌古今，延覽地形，以爲徒武康貯溪，穿新渠，言失之鑿。廢吳江全邑，以濬松江，言失之縱。遷沙村，鑿千橋，開白蜆，徒湖委於青龍，言失之擾。而元時疏黃浦至新洋，功施卑卑，不利洩宜，又失之率。乃鳩工立程，爬抉填淤，鏗咋曲岸，惟其寬深，無改故渠。巨阜連隴，神移鬼推，盤孟涓澮，雲解天動，不踰三月。水工蕙事，擇期驗功於吳淞口。時當春和，桃楊獻新，水光納天，積對雲卷，龜魚舒波，望墟永歸，千帆怒張，如馬縱野，農利普存。歡謠載途，公顏載愉。詩紀其事，和者千焉。雍雍乎元臣之訐謨，吉甫之清風也。乃屬會亮實事以紀，則道光八年九月之十日也。

從吾軒從征記事

唐人紀高仙芝征小勃律，其人能以術致妖霧淫雨。章佳公阿桂年譜，記征金川事頗同。今此記言入打箭鑪西行四十日至恩達塘之瓦合山，金鼓聲立致雷雨，豈荒微絕域人有怪徵，地氣亦殊。與蓋天高地下者，自然之氣也。而人氣之充塞，亦有以摩盪而升降之。人物少則中虛，而上下之氣易合。陰陽發亂，不主故常。古聖人所以絕地天之通也。彼殊微絕域者，太古之事，亦如是而已。嗚呼！日闢而日廣者地也，日生而日衆者人也。斯域也，千百年之後，必有良田疇美竹石，好衣甘食，如吳會中，而且以是書爲妄語者。

書李林孫事

鄭縣陳伯瑜，任俠士也。嘗於巡撫某公座大言曰：某某處教匪當起。時乾隆六十年矣，天下乂安。坐中皆搢紳先生大吏官屬也，大譁以爲妖人，嗾某公即座上執之。伯瑜曰：執我易易耳。若何者而釋？無何，川楚賊果起，官吏皆驚，禮爲上客。時賊衆已蔓延，然未入河南界。河南路四通，輕徒烏舉不可制，當事者尤是爲憂。而浸淫聞賊自襄城來，文武吏皆他出守禦。獨布政使馬慧裕提空名守城，實無兵，用伯瑜計，得襄縣李林孫以五百人破賊襄城。時賊已大至，臨水欲渡，聞伯瑜以二百五十人閱兵也，戲觀之。未及戰而後陳鷲林孫以二百五十人出其背，賊前後相紛擊，殺傷過當，乃遁去。林孫已破賊襄城，其鄉兵聲聞楚間。林風乞其兵守盧氏，賊帥張潮兒來攻，衆號十萬，可二三萬。風卒不滿二千，莫敢進。風謝其衆曰：公等皆林孫人，徒死無益。指大樹曰：我官也，死是聞耳。衆怒曰：誰無面目者？致公爲此言。今日戰有不勝賊而生者，撞大石破腦死。風拜衆亦拜。遂戰，賊幾殲。賊走且詬曰：我識若。我識若。林陝者，河南省試用知縣，後爲安徽省同知。有蓋方泌者，爲鳳西商州同，亦善使鄉民。常敗言笑如平常。衆怒曰：見人父兄弟死，反笑爲固不可解也。方泌曰：賊小勝驕矣，我報父兄弟仇，戰必勝。珍寶盡有之，我故樂而笑也。衆氣振，復戰，乃大勝。方泌至前戰地，呼亡者而哭曰：好男子，不見吾殺盜而死也。因伏地哭不能已。衆皆哭。汪士鑿曰：吾往來梁楚間，問所聞李林孫者，見之襄城逆旅中，年六十餘矣，而溫厚長者，士鑿與言，言形勢王相用兵奇正之道，皆不省。曰：大豪傑無他得人心耳。

書棚民事

余爲董文格公作行狀，盡覽其奏議。其仕安徽巡撫，奏準棚民開山甚力。大旨言與棚民相告許者，皆溺於龍脈風水之說。至有以數百畝之山保一棺之土，棄典禮，荒地利，不可施行。而棚民能攻苦茹淡於崇山峻嶺，人迹不可通之地，開種早穀，以佐稻粱。人無閒民，地無遺利，於策至便，不可禁止，以啓事端。余覽其說而是之，及余奉

官城間諸鄉人，皆言未開之山，土墜石固，草樹茂密，腐葉積數年，可二三寸。每天雨從樹至，葉從葉至，土石歷石，滴瀝成泉，其下水也緩。又水下而土不隨其下，水緩故低田受之不爲災，而半月不雨，高田猶受其浸。慨今以斤斧蓋其山，而以鋤犂疏其土，一雨未畢，沙石隨下，奔流注壑，潤中皆填汗不可貯，水畢至窪田中乃止。及窪田竭，而山田之水無繼者，是爲開不毛之土，而病有穀之田，利無稅之傭，而瘠有稅之戶也。余亦聞其說而是之。嗟夫，利害之不能兩全也久矣。由前之說，可以息事，由後之說，可以保利。若無失其利，而又不至於董公之所憂，則吾蓋未得其術也。故記之以俟夫習民事者。

書楊氏婢

楊氏之寡妾，以貧故不安於室，嫁有日矣。未嫁前一夕，呼其婢不應者，三怒曰：汝我婢也，何敢如是？婢叱曰：我楊氏婢耳，汝今誰家婦者？曰：我婢我婢。妾方持剪刀落於地，起環走房中，至天曙，呼其婢曰：汝今竟何如？吾復爲爾主矣。婢叩頭泣，妾亦泣，竟謝媒妁不行。後將嫁其婢，婢曰：人以我一言，故忍死至今。我亦終不去楊氏門，亦不嫁妾之夫，楊勤恪公錫紱子也。

家譜約書

太七公配許氏，合葬柏硯山口蝦蟆田。當南宋嘉泰時，譜所始也。子三人，仲曰九一，配朱氏，合葬柏硯山大井頭。當南宋寶慶時，子四人，長曰迪九，配汪氏，合葬柏硯山大井頭。當南宋寶祐時，子四人，長曰壽一，配錢氏，合葬柏硯山之菴隴。當南宋咸淳時，子三人，長曰魁一，配徐氏，合葬柏硯山飛橋隴西。子四人，季曰清四，諱卓一，字質齊，配陳氏，合葬柏硯大山之右。歷元天歷及明洪武時，子二人，次曰敬同，諱叔敬，一字欽夫，配郭氏，合葬柏硯

山之飛橋北隴。歷元至正及明宣德時，子三人，季曰朝甫，公諱榮，配錢氏，合葬柏視大山之右。祐清四公，歷明永樂及天順時，子五人，長曰君重，公諱珍，配李氏，合葬栗木崗。歷明宣德及宏治時，子六人，五曰時中公，諱根，一字小溪，爲淮王府典膳，配稽氏，先葬塘衝山。配劉氏，側室余氏，附，改葬甯國縣方家衝。歷明成化及嘉靖時，子七人，三曰幼光，公諱繼，前一字南溪，配郭氏，合葬柏視山之糟水圈。歷明正德及隆慶時，子四人，三曰毅甫，公諱守立，一字石門，爲江西寧州同知，配劉氏，合葬許村雙廟岡。歷明嘉靖及崇禎時，子四人，長曰懸符，公諱瑞，爲浙江衢州府西安縣丞，配劉氏，合葬梅隴教場山。歷明隆慶及國朝順治時，子三人，長曰期生，公諱士昌，一字大千，邑庠生，配鮑氏，側室胡氏，陳氏，合葬勞山。歷明萬歷及國朝順治時，子五人，長曰定九，公諱文鼎，一字笏菴，歲貢生，明崇禎癸酉年生，國朝康熙辛丑年卒。聖祖仁皇帝命江甯織造曹類監葬事，配陳夫人，合葬獨山。子一人，正謀，公諱以燕，一字筆侯，康熙癸酉舉人，生順治乙未，卒康熙乙酉，附定九公墓。配郭夫人，葬雁塔橋。子二人，長爲文穩，公爲曾亮之曾祖，始奉旨自宣城移籍江寧，賜葬句容縣基隆山麓，配錢吳兩夫人，葬查村橋。王夫人，附姑葬，皆先公卒，故仍葬宣城。嗣孫曾亮曰：古今氏族墳墓，非必其子孫陵替，而至於不可識，必自遷居始矣。昔文穆公居江甯，顏所居曰寄圃，志僑居也。今六十餘年，僑者土著，竊恐後世以妄所自也。而譜牒煩重，難時閱，故敬錄本支之諱，字卒葬著於篇，後人可觀焉。嗚呼！祖宗之欲有其子孫，更千百世而無極也，其賢哲有聲者，則曰是能榮其先人，然祖宗固不及知矣。而猶恃子孫之知有其祖宗，其意曰：若千百世而知吾爲其祖宗，則吾固千百世而有其子孫矣。爲子孫者，其勿使祖宗之失所恃哉。

謁墓記

道光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甲子，由坐吉村入柏視山謁墓。未至山五里，謁查村橋墓，曾祖母錢吳兩夫人之所葬也。至山口，謁太七公墓，始遷祖也。春分時，蝦蟇將子於此，徧滿坑谷，故俗謂之蝦蟇田。過此至庵隴，謁壽一公墓。

又過此，至飛橋北隴，謁欽夫公墓。又前至飛橋，兩水會橋下，北流二十里成河。過橋，循左澗水，過柏建寺，至柏觀大山，謁質齋公及朝甫公墓。過此至槽水圈，謁南溪公墓，日已暮，乃歸。自過飛橋而東，皆石壁，流水左右夾路，聲洶湧，逆人足如不得前。石壁多大字，石稍長，移其畫出字外，怪不可識。姪六有曰：過槽水圈而東，山愈高，徑愈狹，吾始行也，以足繼以手，終以尻坐石而移之。乃上水露臺，過七當山，得寧邑界焉。辛丑，至勞山，謁大千公墓。山足皆綠以石而土，其中壬寅至梅隴，謁懸符公墓，未至墓五里。雨先過京山堂寺，路斗絕，輿者相枝拄，僅乃得上。而寺前土平以寬，清泉竹石迎媚來者，輒以爲大怪，奇險中無此地也。食畢，雨止，乃上教場，即墓所也。明末有鄉兵屯之，故以名。墓在山絕頂，時時有萬丈壑，過肩輿下，壑在右，余睨左壁，在左，余睨右壁，至墓，則山舒兩翼而中平，可田可廬。勞山梅隴墓，皆安溪李文貞公書石。五月二日庚午，至寧國縣方家衝，謁小溪公墓。墓在山頂，形如仰盂，中頽而四高之。後有山持之如柄，山下有溪水南流，而山足展而西，登高望之，若水入山腹矣。乙亥，至雁謁定九公及正謀公墓，墓有碑曰：江南織造曹頌監造，聖祖仁皇帝特恩也。至栗木崗，謁君重公墓，不一里。至雁塔橋，謁高祖妣郭夫人、曾祖妣王夫人墓。丙子，至許村，謁石門公墓。自獨山至許墓，村四所無山，當大路側。由坐吉村至柏觀山，一日畢。梅隴兩日畢。勞山一日畢。方家衝兩日畢。獨山、栗木崗、雁塔橋，半日畢。許村一日畢。凡所謁墓，必高大堅緻，立甃石障土於前，必豐碑深刻，以記年月名氏，及立碑之子若孫，必布石數丈，以便跪起。陳設必平易，墓道，以便出入。必有舍有田，以便守塚者。及謁墓之子孫，又必廣置墓之左右山，或延袤數十里，以植樹木，聳瞻視。又定子孫司事者，一歲再巡其山，以審界畫，防侵盜。而一山之專設者，四人或八人，故其襟抱清茂，徑路幽美。或終日行，不涉他姓地，如家林焉。不知爲窮山中也。古名卿碩士，其墟里墳墓，檢史冊常不可合。今於千餘年之墓，農夫孺子，得歷歷拜掃之，非梅氏之厚幸歟，亦祖宗之經畫者勤矣。而其時人力之給，物產之豐，亦不能無慨於今昔云。